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郭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汪洪生先生代为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299,037.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9,903.7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296,921.89 元，减 2017 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 4,721,760.00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5,944,295.48 元。公司拟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08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43,5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6,500,775.48 元结转至下年度。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0,301,479.10 元，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有关要求，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高于 30%，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依法履行决策审议程序。

3、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较为了解，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对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48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一届董事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波先生、施阳先生、高云飞先生、杨茂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革先生、吴晓峰先生、张跃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2）。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

鉴于董事在公司运营发展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同时也承担着相应的决策风险；监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公司参照辖区上市公司发放的津贴标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向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发放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5500 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该项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三）款、第 10.1.6 条规定，关联董事陈赞泽先生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保山辖区内独立的发电及供电企业，公司水泥业务日常生产运营用电必须全部向该公司购买，该交易事项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三）款、第 10.1.6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形成关联关系，双方发生

的日常供用电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8 年公司向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电力的交易行为，需按监管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有关供用电合同。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之十三），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列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为充分运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如下：

1、投资额度：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内。该投资额度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暂时性闲置流动资金。

3、投资品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4、审批与执行

（1）本次议案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审批每一笔投资金额及投资事项。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具体操作投资事项。

5、风险与防控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品种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

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风险防控措施

- 1) 公司投资业务部门拟定投资理财计划，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2) 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定期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总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 3) 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报送董事会备案。
-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 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处置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2,200 股，本次减持比例约占新疆众和当期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为 8.6141%，仍为新疆众和第二大股东（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减持部分新疆众和股份的公告》）。

为适应公司运营实际需要，将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所持新疆

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处置做出决策,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1、处置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系统或者大宗交易系统和竞价交易系统相结合的任一方式进行减持处置(具体处置方式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2、处置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处置权限: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拟订处置计划和实施,具体为:(1)不出售,继续持有;(2)部分出售,拟订处置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后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通过关于2018年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未与商业银行发生信贷融资业务,期末贷款余额为0。为适应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主要以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同时,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有效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志波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烟台大学经济系教师、山东烟台金海物业公司总经理、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总经济师。博闻科技第四届至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现任博闻科技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施阳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学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海南省轮船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博闻科技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至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现任博闻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高云飞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西南证券昆明营业部工作；2004 年 11 月至今在博闻科技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博闻科技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博闻科技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博闻科技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博闻科技副总经理。

高云飞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杨茂鱼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施甸县国土资源局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施甸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保山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历任规划科科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科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茂鱼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革先生：1967年5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和对外经贸大学，理学学士、会计学硕士、经济学博士。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七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革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吴晓峰先生：1966年11月生，在职专科学历，1991年1月被评为经济师。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吴井支行行长；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华夏银行昆明滇池支行副行长；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华夏银行昆明红塔支行副行长；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任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办公室主任；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保卫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办公室主任。

吴晓峰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张跃明先生：196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楚雄大姚人民银行，1986年至1988年在云南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习，1988年至1999年任楚雄大姚工商银行信贷科长，1999年至2003年9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江岸支行业务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吴井路支行业务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历任市场四部副总经理、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市场二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平安银行昆明分行官渡支行行长。

张跃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提名吴革先生、吴晓峰先生、张跃明先生（以下简称“被提名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吴革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吴晓峰先生、张跃明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吴晓峰先生、张跃明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吴晓峰先生、张跃明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吴革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革

2018 年 4 月 11 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晓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晓峰

2018 年 4 月 11 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跃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跃明

2018 年 4 月 11 日